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,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1. 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